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飞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西平县委政法委员会西平县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6月23日（以实际开工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7月2日（以实际开工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923380.00 元）

定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防尘网和土方。

十、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 90%的工程款，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如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拨付。

2、验收：工程完工后上报甲方，甲方应于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工程竣工决算价款采用按照中标金额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政法委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96611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411729010110063901

邮政编码：

